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牙什尕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1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内统计、党组织关系转接、关怀帮扶工作，加强老党员、流动党员管理，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乡镇行政、事业干部、村（社区）干部的管理、教育、培养、考核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服务管理保障离退休干部
4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5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到村任职大学生、选调生到村任职、村级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引进等工作，强化人才选用、培育、服务、管理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7	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报酬及奖励补贴体系，规范使用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社区）组织活动阵地
8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本辖区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协助办理政协提案
10	扎实推进本乡镇人大工作，做好本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职培训、议案建议征集及督促办理、人大阵地建设和联系选民等工作，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及视察调研等工作

11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责任，推进职工关爱、组织换届、志愿服务、帮扶慰问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共10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推行林（草）长制，开展辖区内林地草原日常巡护，统筹协调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事宜，督导村（社区）林草长履职
14	开展植树造林，开展荒山绿化、退化林修复和林木养护等工作
15	负责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日常管理，承担聘用审核、组织、监督及考核工作
16	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17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巡查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
18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革命，推广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应用
19	落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20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责任河湖日常巡查，协调解决管护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社区）河湖长履职
21	开展黄河卫士“保护母亲河”行动
三、民族宗教（共2项）	

2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3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平安法治（共4项）	
24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5	做好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管理服务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内防灾减灾工作，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开展隐患排查、风险普查、群众转移、物资发放、人民防空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
27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五、民生服务（共18项）	
28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提供全程代办及一站式服务
29	承办低保及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受理、核查、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30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录入及待遇领取资格审核工作
31	承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及信息管理服务
32	承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及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工作

33	负责就业政策推广，实施村级公益岗位设置监管，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保障
34	推进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及心理卫生服务工作
35	组织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活动、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工作
36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承办农村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申报受理初审工作
37	落实控辍保学，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督促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8	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怀服务工作
39	强化残疾人服务保障及困难群体就业扶持工作
40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1	开展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服务保障与动态监测工作
42	开展市场监管宣传、信息平台维护、包保责任落实工作
43	开展失地农民创业就业扶持、社会保障及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44	做好“塘苑幸福食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5	开展科学普及宣传工作

六、经济发展（共8项）	
46	依法组织实施各类统计调查，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
47	制订并落实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强化经济管理服务职能
48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49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规范各项经费支出，做好非税收入上缴以及收入监管工作，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0	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资金保障，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立项-实施-验收”闭环管理
51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及要素保障，发展电子商务经济，着力推进电子商贸、招商引资、农村金融、农产品销售等工作
52	负责做好家庭农（牧）场、农业合作社规范化申报、建设及管理工作，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
53	加强社会信用管理，开展诚信教育，变更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共18项）	
54	做好牙什尕镇“航椒4号”特色种植项目
55	规范种养殖合作社，加强品牌建设
56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整改

57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5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59	做好全国防返贫系统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乡村建设信息等平台采集维护工作
60	做好村集体经济“三资”的实施监督管理
61	做好消费帮扶工作
62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收益金分配管理工作
63	做好产业项目管理工作
64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65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惠农资金核查发放工作
66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及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67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民间传统技艺
68	做好化隆县养殖产业配套设施（活畜交易中心）项目等东西部协作领域工作
69	做好“盘龙曲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作

70	做好伊隆源工贸、望乡酸奶等本土特色企业管理服务工作
71	扶持林麝、冷水鱼、蜜蜂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
八、城乡建设（共8项）	
72	推进农村居住环境治理，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日常监管与处理，实施门前“三包”制度，实施农牧户厕改造工程
73	落实镇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74	承担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审核受理任务，确保宅基地使用建设合法合规
75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及定期巡检清理维护工作
76	强化永久性测量标志管护，实施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查维护
77	规范农村供水管理，推进节水与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78	承担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编制，实施推进项目，协调矛盾纠纷处理，以及项目验收和确权移交工作
79	推进乡道村道日常养护与病害路段整治工作
九、文化旅游（共7项）	
80	深挖地域文化资源，培育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构建旅游品牌体系，推进项目招商引资

81	统筹公共文化资源，推进全民阅读科普宣传动员活动，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82	负责做好文化旅游宣传及活动组织工作
83	培育民族技艺传人，弘扬民族特色文化，打造传统与文创产品，实现非遗资源传承利用
84	组织开展牙什尕镇群众文化艺术节暨农民丰收节活动
85	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并做好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86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动员群众提供文物线索，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十、综合政务（共15项）	
87	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88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89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体检、考勤、岗位调整、考核及办理退休等人事综合服务管理工作
90	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及国库收支监管工作
91	统筹做好机关节能、办公用房调配、公务车管理及公务接待事务工作
92	负责建立台账，管理固定资产购置、验收、维护、存储及清查统计、上报等工作

93	承担本乡镇政府采购管理，按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4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集体资产资源及债权债务专项审计活动
95	做好保密培训、宣传、文件起草、设备使用、网络安全、会议、脱密期人员、审查、总结等综合管理工作
96	承担辖区内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管理工作
97	健全内控机制，强化执行监督管理工作
98	承担财务核算职责，严谨专项资金使用，落实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核算、调整工作
99	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工单的承办、办理、回复及反馈工作，落实热线联动机制
100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1	负责年鉴与地情文献资料征集、整理、编纂、报送及史志资料征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负责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县级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p>县人大常委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人大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p>县政协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县级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提名； 2.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 <p>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	---	--

2	规范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先进典型推荐及表彰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准备申报材料上报县委组织部； 2.摸排上报“光荣在党50年”符合人选、并配合发放纪念勋章；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并协助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3	配合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向省、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协同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评选先进典型	县委宣传部	1.制定文明城市创建计划，按照测评体系标准整理档案创建资料，总结创建成效，巩固创建成果； 2.统筹协调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各项工； 3.组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申报工作。	1.加强镇党委、政府对文明创建工作的全面领导，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按照文明创建测评指标，积极申报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推行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大力推进文明实践积分制管理； 4.规范创建资料，整理归档台账资料； 5.培树文明创建先进典型，组织创建先进工作者资格审查与事迹材料审核； 6.持续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提升整体文明水平。
5	协同推进困难职工认定及帮扶工作	县总工会	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审核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明确困难职工认定标准，摸底核查本单位符合认定条件的困难职工； 2.完善认定资料，并按要求上报县总工会进行审核认定； 3.严格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享受帮扶职工信息。

6	抓好“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录名额，面向社会公开选录人员，并做好人员岗位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工作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专业特长及基层岗位需求，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岗位； 2.抓好基层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升能力素质； 3.参与“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对年度履职评估及服务期满考核等次评定提供专业建议。
7	协助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	县妇女联合会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乡镇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经费支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人员、场所和设备等基础保障； 2.制定调解工作室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调解程序； 3.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成立调解组织确定本乡镇调解员名单； 2.接待需要进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妇女，开展婚姻矛盾调解工作； 3.宣传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调解矛盾纠纷； 4.按季度上报婚姻调解具体事项统计表，建立工作台账。
二、生态环保（21项）				

8	配合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监督管理; 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工作; 对各村未能及时收回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整治,防止白色污染; 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及信息,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思想引导,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	---	--	---

9	协助做好民用散煤监管整治,制止并配合依法处置劣质散煤销售使用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散煤的经营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p>	<p>1.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劣质散煤危害及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环保意识;</p> <p>2.组织镇村干部对辖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线索;</p> <p>3.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提供执法现场必要支持,对执法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p> <p>4.配合建立散煤购销台账,掌握辖区内散煤流通情况,为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p>
---	----------------------------------	-------------------------------	---	--

10	强化林草、湿地资源综合监管,协同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制止并打击违法占用及盗滥伐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负责办理本县(区)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街道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7.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林草湿地资源调查,提供辖区内相关基础信息,如地形、植被分布等; 2.配合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参与指界、签字确认等流程,确保权属清晰; 3.协助巡查,发现违法占用、盗伐滥伐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执法部门现场调查取证; 4.向村民宣传保护林草湿地资源的法律法规,增强群众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保护氛围。
----	--	------------------------------------	---	--

11	配合调处土地、林地、草原权属争议纠纷,执行农村非宅基地类土地权属认定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土地、林地、草原权属纠纷的调查核实工作,组织涉及纠纷的村民、村集体等各方进行现场指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2.负责协调纠纷涉及的村组干部,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安抚情绪,防止矛盾激化;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非宅基地类土地进行权属认定,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历史沿革等基础信息; 4.协助执行上级部门作出的权属纠纷调处决定,监督各方履行义务,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12	配合做好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会同行业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提供辖区内相关企业、场所信息; 2.配合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制止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等行为,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调查; 4.协助宣传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政策法规,引导群众规范投放垃圾; 5.配合做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3	配合开展辖区内地下水取用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制止并处置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局:</p> <p>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对辖区内地下水取用点进行巡查,重点排查无证取水、超量取水等行为,及时掌握地下水取用情况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发现违法开采活动时,迅速到达现场,协助执法部门维持秩序,防止阻碍执法行为发生; 向取水单位和个人宣传地下水保护法律法规,督促其依法取水,增强其法律意识和保护意识; 及时收集群众关于地下水取用的举报线索,核实后上报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 配合主管部门督促违法取水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反弹。
14	配合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5	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三类用地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便利及信息,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思想引导,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	--------------------------------------	--	---

16	配合做好辖区内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防火管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 县民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扑火工作；指挥调度扑火队伍，维护火场秩序。</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统计、鉴定以及相关案件的查处。</p> <p>县气象局： 根据火场气候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县公安局：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障交通畅通，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p> <p>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火灾现场的救治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森林防火的经费预算，保障扑火资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资金。</p> <p>县交通局： 负责应急通道的保通保畅工作。</p> <p>县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消息等进行方式推送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防灭火相关警示教育宣传资料； 3.建立健全防火期值班值守制度，组织值班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建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5.排查野外用火和隐患点，对日常防火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6.遇到突发紧急情况，组织人员力量转移疏散群众； 7.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统计及受灾群众善后工作。
----	---------------------------	---	--	---

17	协助做好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对辖区内李家峡、直岗拉卡和康扬等三座水电站泄洪、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与矛盾化解协助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p>县生态环境局: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罚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检验检测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p> <p>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级生态环境局和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开展噪声污染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 2.协助县级生态环境局和公安局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噪声污染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 3.协助相关部门协调化解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8	配合做好辖区内李家峡、直岗拉卡和康扬等三座水电站、库区水面垃圾清理以及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宣传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电站周边水域环境监测及污染防治指导，制定垃圾清理技术规范并开展环保执法检查。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水利局： 牵头建立水面垃圾清理联动机制，统筹协调专业打捞队伍实施集中整治，定期督导水域保洁成效。</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防溺水宣传方案，统筹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并组织应急演练，指导乡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辖区内三座水电站、库区的水面垃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 2.督促水电站、库区及时对各自水面垃圾进行清理； 3.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做好水面垃圾清理及防溺水宣传工作； 4.组织镇中心学校开展青少年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通过讲座、宣传手册等形式，提高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	---	---	---	---

19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p> <p>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p> <p>4.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p>1.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知后，第一时间向相关负责人及村（社区）传达事件情况，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成立应急协助小组，明确各自分工，确保人员迅速到位；</p> <p>2.协助上级部门专业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引导村民远离危险区域，维护现场周边交通秩序，保障救援车辆和人员顺畅通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干扰应急处置工作；</p> <p>3.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协助调配乡镇及周边可利用的应急物资，如沙袋、铁锹、应急照明设备等；安排人员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饮食、饮水等后勤支持，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持续开展；</p> <p>4.及时向受影响群众通报事件进展和处置措施，安抚群众情绪，避免恐慌蔓延；关注网络舆情动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应急处置舆论环境；</p> <p>5.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环境监测数据收集、受损设施统计等工作，组织村民参与环境清理、生态修复等恢复工作。</p>
----	-----------------------	--------	--	---

20	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布局、技术指导、运行监管及考核评价； 2.协调解决乡镇在运行维护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保障设施运行所需资金、设备及物资； 4.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乡镇维护能力； 5.建立监督机制，确保设施达标运行。</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组织村级网格员定期巡查污水处理站、管网运行状况，发现设施损坏、污水溢流、水质异常等问题，24小时内通过工作群或专报形式反馈县生态环境局； 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协助完成水质取样检测、问题点位踏勘，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落实整改； 3.协调处理设施维护中的用地争议、用电报修、村民阻工等矛盾，保障设备正常检修； 4.通过张贴公告、村民会议等形式宣传污水禁排要求，引导农户规范接入管网； 5.建立突发事件联动机制，遇管网破损、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通知县级部门抢修； 6.定期汇总运维问题台账，跟踪整改销号情况，协同开展整改成效复查。</p>
21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管，制止并配合依法处置违法开采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县生态环境局： 做好矿区生态修复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分布区域进行定期走访，及时发现可疑开采迹象并上报； 2.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提供违法开采行为的相关线索，协助核实违法开采人员身份信息； 3.协助做好违法开采现场的秩序维护，防止发生冲突或阻碍执法行为； 4.配合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向村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群众保护矿产资源意识。</p>

22	强化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监管，配合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和企业进行日常巡查，重点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异常情况；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协助核实企业信息、收集相关证据，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协助做好违法违规企业的整改督促工作，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配合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向企业和群众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意识。
23	配合做好北干渠等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及维修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及时制止并配合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 <p>县公安局：</p> <p>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4	配合做好牙什尕镇小微湿地管理服务及宣传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编制小微湿地保护规划，明确管理目标、标准及修复方案，制定湿地保护细则和应急预案； 2.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动态更新湿地分布、生态状况等基础信息； 3.为乡镇提供湿地植物种植、水质净化等技术指导，组织基层管理人员培训； 4.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分配用于湿地修复、监测设备购置及日常维护； 5.协调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建立湿地保护联动机制，共同打击非法占用、污染湿地等行为； 6.定期开展生态监测评估，对湿地退化、污染等问题及时预警并指导整改； 7.制作湿地保护科普材料，指导乡镇开展“世界湿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8.培育“小微湿地+生态旅游”等示范项目，推广成功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小微湿地管理服务及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小微湿地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湿地保护设施的维护，如参与栏宣传、界桩等设施的定期清理与看护； 4.协助开展小微湿地保护相关宣传活动，向村民普及小微湿地保护知识，提高村民保护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小微湿地保护氛围。
25	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与保护，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2.负责对于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p>县公安局：</p> <p>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定期巡查辖区内重点区域，掌握野生动植物生存状况并及时反馈； 2.加强对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第一时间向林业、公安等部门报告； 3.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协助做好现场调查、证据收集等工作，确保执法顺利开展； 4.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向村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增强群众保护意识。

26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协助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方案及解读口径; 2.编制通俗化宣传资料,提供政策法规培训和技术指导; 3.统筹协调政策宣传重点对象(如新型农业主体、村集体)的覆盖范围; 4.负责政策执行中涉农问题的答疑及争议调处。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及占补平衡项目库信息,指导乡镇精准对接政策要求; 2.负责土地管理法、占补平衡实施细则等法规条款的权威解释; 3.审核补充耕地项目合法性,同步向乡镇推送地块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村级干部、网格员开展政策培训,精准传达占补平衡政策要求; 2.协同县级部门开展"三进"宣传(进村组、进田间、进农户),通过入户走访、案例讲解、张贴宣传画等方式普及政策; 3.建立政策咨询台账,收集群众疑问并7日内反馈至主责部门; 4.配合开展违法占地排查,发现未批先占行为24小时内上报,协助做好现场处置;
27	协助做好辖区内日常河湖巡查、排污管控监督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危害河湖岸堤防安全等行为; 4.依法查处影响河道行洪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保护河湖环境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做好影响河势稳、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加强对本辖区内流域入河入湖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发现新增排污口问题以及排污口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8	强化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配合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4.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5.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镇村干部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定期对辖区内的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4.农村“千吨万户”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位于村蓄水池以上(含蓄水池)饮水口,输(供)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等水利设施,由所属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村蓄水池以下配水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分散市水利设施由收益用水户负责管理。
三、民族宗教(1项)				
29	做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p>县委统战部:</p> <p>对公民提出的民族成份变更申请进行审核。</p> <p>县公安局:</p> <p>按照审核结果对户籍等档案中的民族成份进行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民族成份变更的政策和程序,提高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2.受理民族成份变更申请后,组织开展信息核对等相关工作; 3.做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审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30	协助开展群众法律援助咨询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指导推动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2.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2.协调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接待群众法律的咨询,为群众答复; 4.协调司法局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31	配合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乡镇司法所、学校、社区等相关单位，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2.组织编写、制作普法宣传资料，如宣传册等，免费发放给乡镇司法所、学校和社区； 3.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中短期规划，明确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发展方向、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乡镇司法所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 4.资源整合与调配：协调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资源向乡镇倾斜。统筹全县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为乡镇司法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信息化终端等，提升其服务能力； 5.业务指导与培训：针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人民调解技巧、法治宣传策划等工作，提供具体的操作建议和经验分享。制定年度业务培训计划，组织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县司法局的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结合乡镇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学校”等活动； 2.配合县司法局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如“国家宪法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通过举办讲座、法律咨询、文艺演出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3.配合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申请程序，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 4.帮助有需求的群众准备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及时将申请材料转交给县法律援助机构； 5.为前来咨询的群众提供法律意见及解决措施，普及法律知识。
32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各单位，日常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熟练度； 3.对受灾现场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做好人员安置和秩序维护各项工作。

33	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 对全县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县域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公安局： 1.做好火灾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依法处理消防安全相关违法行为。</p>	<p>1.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排查掌握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及火灾风险隐患；及时劝阻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风险隐患；建立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领域底数清单和问题隐患清单；</p> <p>3.定期对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更换，确保设施状况良好，并做好消防档案管理工作；</p> <p>4.做好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摸排，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p> <p>5.建立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机制。</p>
----	----------------------	---------------------------	--	--

34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监局：</p> <p>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p> <p>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p> <p>县公安局：</p> <p>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p> <p>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私藏、不符合储存条件进行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4.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p>
----	-------------------------	----------------------------	--	---

35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公安局</p> <p>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p> <p>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p>3.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对辖区内燃气运输的车辆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p> <p>2.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牵头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p> <p>2.定期进村入户排查家用煤气使用情况及安全隐患；</p> <p>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p>
----	------------------	--	--	---

36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下发防汛抗旱信息； 2.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3.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对监测设及施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p>开展防灾减灾指导、灾情评估、物质保障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受灾地区及时复工复产。</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根据乡镇上报信息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申报相应救助政策。</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开展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镇、村两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排各村结合实际制定“一页纸”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抗旱队伍并购置抢险物资，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 3.制定汛期责任包干制度，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4.定时走村入户进行巡查排险，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5.落实“叫应”、“叫醒”机制，及时下发预警信息，紧盯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做到应转尽转和必要时扩大转移； 6.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合理处置，不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7.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8.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37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p> <p>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1.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p> <p>2.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p> <p>3.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p> <p>4.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p> <p>5.上报工作总结。</p>
38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设置警示标识；</p> <p>2.及时向各乡镇（社区）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2.与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现场核查；</p> <p>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4.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p>	<p>1.每年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p> <p>2.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p> <p>3.采取镇干部、村干部、网格员三级联动模式，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点；</p> <p>4.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对隐患点发放“防灾明白卡”，开展走访入户；</p> <p>5.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p> <p>6.配合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发放宣传单，加强宣传工作。</p>

39	协助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负责辖养道路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辖养道路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道路安全知识及事故典型案例,引导村民规范行车; 2.协助指导各村设立“路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各村道的维护管理工作; 3.对我乡农村道路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对村道、乡道沿线卫生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养护安全及险情上报,定期排查乡道及各村水毁路、沙化路、损毁桥梁等情况并形成台账进行上报; 4.做好道路养护宣传,发挥社会监督。
----	--------------------	------------------------------------	---	--

40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消防培训；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p>县气象局：</p> <p>根据气象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和预警信息。</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工作方案，报乡党委会审核； 2.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置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教育局：</p> <p>负责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的统筹管理和指导；</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2.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学校等场所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进行摸排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4.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镇、村级负责包保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经营单位的包保干部要对包保的主体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落实学校食堂包保干部“陪餐”制度，每学期至少陪餐一次。

42	配合做好食品摊贩、小作坊、校园、农村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新增经营主体信息录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摊贩、小作坊、校园、农村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对乡镇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落实生产经营许可证系统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衔接,定期接收省市场监管局“两个责任”数据回流,实现数据实时对接、共建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并建立乡域内食品摊贩、小作坊信息台账,上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各乡镇结合实际,确定乡、村两级包保干部,对应C、D级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摊贩、小作坊、校园、农村食品,建立包保对应关系,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建立责任清单;督促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频次要求开展督导工作。(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监局。 3.制定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5.备案登记农村集体聚餐,并及时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43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街道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时间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

五、民生服务（19项）				
44	配合做好盘龙曲玛村学生公交专线的运行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盘龙曲玛村专线公交运行方案、管理制度； 2.监督县公交公司落实运营任务，确保行车安全、学生安全； 3.定期检查公交设施维护情况，保障站点安全； 4.组织公交运营评估； 5.做好学生乘车引导、秩序维护及信息反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向盘龙曲玛村民及学生普及公交专线线路信息、乘车规则和注意事项； 2.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规划，协助设置公交站点； 3.开展公交站点及沿线环境整治，清理垃圾、杂物； 4.根据村民需求和实际运行情况，收集对公交运行的意见和建议，协助交通运输局优化公交线路、调整运行时间等。
45	开发县级公益性岗位，协助做好就业帮扶与服务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就业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就业调查和统计工作； 2.组织实施就业培训计划、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3.开展赴海西州枸杞采摘工作的劳务对接、采摘工的招募及信息数据库建立； 4.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和监督，审核并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组织实施就业补贴资金的管理、审批和发放工作； 6.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和就业升学情况摸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大学生、脱贫户、监测户等群体的就业情况调查和长期跟踪管理，定期上报就业动态数据； 2.协助开展赴海西州采摘枸杞务工人员的调查摸底，动员宣传，并向就业局上报务工花名册； 3.协助组织线下就业培训，动员群众参加培训，确保培训效果； 4.协助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 5.协助做好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报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6.协助处理就业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就业工作进展和问题。

46	协助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5.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6.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方式,向村民宣传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和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和流程,确保村民知晓; 2.协助上级部门收集村民提交的申请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指导村民补充完善缺失材料; 3.配合上级部门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村民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创业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及经营情况; 4.及时将上级部门的审批意见和资金发放进度反馈给村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确保村民了解情况; 5.对已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或创业担保贷款的村民进行跟踪服务,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7	配合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审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 负责对节地安葬申请进行审批审核。</p> <p>县财政局: 发放奖补资金,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及奖补对象、奖补标准; 2.受理农户的奖补申请资料,配合做好审核工作。

48	配合做好高龄补贴服务与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2.负责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情况审批工作; 3.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及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和入户调查工作，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和年龄; 2.协助处理高龄补贴预警信息，及时核实预警情况，更新系统数据; 3.协助落实高龄老人死亡或不符合的进行停发工作，及时掌握老人生存状况，办理停发手续; 4.督促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 5.协助做好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等信息的月报工作，定期汇总数据; 6.配合做好高龄档案整理归档工作，规范档案管理。
----	-----------------	------	---	---

49	配合做好残疾人办证、年审、康复、就业、状况调查、核查、无障碍改造等服务与辅助器具、救助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接收本辖区内申请人的办证申请； 2.初步根据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和指定医院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初审； 3.发放残疾人证； 4.对各乡镇残联专委录入系统进行现场培训； 5.监督检查系统录入信息的准确性； 6.与康复机构人员上门评定是否符合居家康复条件； 7.定期对残疾儿童居家康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对本辖区内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人员需求进行筛选和统计； 9.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0.对乡镇残联上报的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进行审核，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身体状况，组织专业人员为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的适配评估，确定合适的辅助器具类型和规格，并指导残疾人正确使用； 11.对乡镇提交的残疾学生的排查材料进行审核； 12.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材料审核、核查残疾人的持证情况及残疾人信息的真实性； 13.审核乡镇提供的重度残疾人员信息真实性； 14.委托第三方对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名单； 2.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核查工作； 3.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残疾人信息动态采集与数据更新； 2.配合实施两项补贴申报初审及动态核查，组织残疾人状况调查与需求摸排； 3.落实残疾人证申办材料收集转报； 4.配合开展就业培训人员组织、辅助器具需求申报及发放工作； 5.协助无障碍改造对象初筛与施工协调； 6.做好残疾人家庭回访及问题反馈； 7.配合完成就业保障金缴纳工作； 8.开展补贴信息公示与政策宣传； 9.及时报告残疾人突发事件与特殊需求。
----	---	-----------------	--	---

50	配合做好临时救助申报、审核及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完善相应的审核流程和监管程序； 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受理； 入户调查，核对家庭经济状况； 审核并公示； 配合县级抽查，定期回访救助对象； 留存救助对象资料，定期汇总报送县民政局备案。
51	配合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村（社区）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52	配合开展城乡医疗宣传、收缴、核查等服务保障及便民服务站建设工作	县医疗和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医保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和调研活动； 负责特殊人员医疗救助身份认定和资助金额代缴工作； 负责信息反馈工作； 推动医保便民服务工作站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及时参保缴费； 协助做好辖区人群身份认定及征缴工作； 协助核实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生存状态、缴费未到账、身份标识等数据，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协助开展医疗保险金退费、补缴核实和卡号收集上报工作； 协助做好医保便民服务工作站建设工作。
53	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综合服务与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核实养老金领取资格； 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指导居民填写申请表，采集联系方式、缴费档次等信息； 做好养老认证、变更、注销工作，定期汇总数据上报县人社局存档； 定期检查参保登记、待遇发放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县人社局反馈问题并协助整改。

54	配合做好被征地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兑现的资格初审、信息比对核实及复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规范受理申请； 2.对乡镇初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 3.兑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对失地面积和现有土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核实征地项目数据，建立被征地农民实名库。	1.从县自然资源局被征地农民实名库中获取项目建设、失地人员等信息，并通知涉及人员进行申报； 2.对失地农民提交的参保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对符合被征地条件的农民进行失地面积及家庭情况核实，同时联动镇派出所、县农经站核验数据； 4.核算剩余耕地面积，确定符合条件农户及人数并公示； 5.动态更新人员名单并精准匹配参保资格； 6.上报县农科局审核后报县社保局。
55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等疾病的宣传防控、疫苗接种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患病人员回访和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和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技术及宣传指导； 2.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管控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 3.负责辖区内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等疾病的筛查管理，提供健康指导和防护措施； 4.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5.负责对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慢性病、门诊特殊病患者医保经办工作。	1.开展各类卫生健康防控政策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3.督促乡镇卫生院建立重大疾病等各类疾病的报告制度，做好日常排查、问题线索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 4.参与应急演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患病人员跟踪回访工作，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56	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安全督导监管及信息录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和执法工作； 2.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种进行检查； 3.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类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1.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2.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 3.定期排查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建立台账并上报； 4.及时组织包保干部开展信息录入工作。

57	配合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等卫生许可审批工作； 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和处置； 负责制定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对污染事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并及时上报辖区内供水情况、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协助调查饮用水违法行为，并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参与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配合开展应急供水、转移救治、污染源排查等工作。
58	配合做好组织发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捐赠款物、应急救护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的； 统筹协调捐款及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生命通道，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和救护工作，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医护人员； 指导乡镇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包括救助对象的调查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 指导乡镇做好捐赠款物的发放和信息统计工作，确保捐赠款物及时、准确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和动员工作；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群众性健康知识宣传普及； 配合上报救助名单及物资登记、发放和信息统计工作。
59	配合开展健康乡镇、村、家庭创建上报及心理疏导、监管服务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健康乡镇、村、家庭创建的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方案，明确创建标准和流程； 组织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创建工作； 对乡镇上报的创建成果进行审核把关；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工作； 定期汇总创建成果，向上级部门上报，通过定期检查和反馈； 指导乡镇卫生院建立心理咨询室，完善心理疏导服务网络；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宣传创建健康乡镇、村、家庭的重要意义和标准要求，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收集、整理本乡镇相关创建资料并及时上报，包括健康设施、活动开展等情况； 配合做好心理健康宣传，协助组织心理疏导活动，引导村民关注心理健康； 协助上级部门对健康创建工作进行监管，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60	配合做好控辍保学、重点学生送教上门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	<p>1.制定本地区控辍保学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完善学籍管理系统；</p> <p>2.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组织学校和相关部门对辍学学生进行劝返工作，建立劝返台账；</p> <p>3.制定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对象认定标准、课程设置及质量标准，指导乡镇开展需求摸排；</p> <p>4.调配特教教师、康复师等专业人员，统筹教材教具、教学设备等资源，建立学生档案数据库，跟踪服务成效，定期通报进展，协调解决乡镇反馈的疑难问题。</p>	<p>1.乡镇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时联系疑似辍学学生家长了解学生情况并通过微信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动员疑似辍学生入学，对接县级公安、司法、法院等执法部门对拒不配合的辍学生监护人进行依法处置；</p> <p>2.协助县教育局摸排辖区内重点学生名单，核实家庭住址、学生身体状况及学习需求，建立基础信息及疑难问题台账，并进行上报。</p>
6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保障及投诉处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公安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p> <p>2.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p> <p>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p> <p>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p> <p>其他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消费维权保障及投诉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消费维权宣传工作，利用乡镇集市、文化活动等契机，向村民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增强村民消费维权意识；</p> <p>2.配合做好消费投诉信息收集，协助村民准确填写投诉信息，引导村民合理表达诉求；</p> <p>3.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纠纷现场调查，提供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协助，帮助了解纠纷涉及的商家经营情况、消费场景等；</p> <p>4.协调村民与商家之间的沟通，避免矛盾升级，为纠纷调解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消费纠纷快速、妥善解决投诉处理问题。</p>

62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信息管理工作、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建议上报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行政区划调整初审方案，明确申报材料清单、流程及标准，统一指导乡镇规范开展基础工作； 2.负责受理乡镇提报的调整申请，形成审核意见； 3.统筹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及数据库建设，指导乡镇开展地名普查、信息采集及标志维护； 4.建立行政区划档案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核查信息准确性，对乡镇信息更新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 5.开展违规地名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擅自命名、更名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区域边界、地物特征等； 2.协助上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信息的统计工作，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和上报相关数据； 3.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调查结果，对行政区划区域划分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4.审议村民会议通过的更名方案并进行民意调查和修改完善。
六、经济发展（6项）				
63	推进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 2.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并进行入库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推进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与立项审批相关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 5.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协同推进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相关工作； 7.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64	负责产业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掘本乡镇资源优势，探索适宜发展的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并积极申报； 2.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并确定资金来源； 3.制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工作方案实施产业项目，并做好产业后续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65	配合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运行监管、问题整改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4.强化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拓宽监督反馈渠道，不定期排查、发现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督促经营主体按期完成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做好“回头看”工作，避免问题反弹。
66	打造冷水鱼规模化路基养殖基地，努力提升养殖业科技化水平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申报冷水鱼规模化路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确定资金来源，完成基地建造； 2.积极对接学校、企业引进渔业养殖技术，并进行广泛推广； 3.加强辖区内渔业资源保护，强化渔政检查监督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4.做好后续养殖技术科普与信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冷水鱼规模化养殖规划，并向上级部门积极进行项目申报；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冷水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选址、征地、建设及运营等工作； 3.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养殖户进行科学化、规范化养殖； 4.配合做好养殖技术科普与信息服务。
67	做好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符合本县域实际的中小金融机构清收处置工作方案，强化全面统筹领导； 2.与债务人取得联系，督促履行还款义务； 3.对拒不还款人员，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托各类活动开展，面向群众开展金融知识和信用意识宣传教育； 2.协助相关部门或金融机构与辖区内的欠款方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其还款； 3.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信息，帮助顺利完成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68	做好单位资产清查、管理、调拨、处置、入账等工作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国家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资产清查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并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负责核实乡镇资产清查中有关资产损益的认定和资产清查结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事项； 3.负责汇总本地区资产清查结果，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为财政决策提供依据； 4.指导乡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研究拟定工作方案，为资产管理、调拨、处置、入账等工作提供明确规范和依据； 6.监督乡镇资产处置过程，确保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备清查资料； 2.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3.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数字财政信息系统； 4.编报资产报告； 5.上报分管领导审核； 6.完成清查工作； 7.建立新购置资产、新建资产信息卡片； 8.进行资产调拨、验收、调出操作； 9.报县财政局进行资产报废，下账。
七、乡村振兴（13项）				
69	配合开展防疫宣传及动物疾病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动物疾病检疫预防宣传方案，提供宣传资料； 2.在全县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设监测点，确定专人负责，结合网格化管理，构建覆盖全县的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监测网络； 3.培训指导人员：组织信息采集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确保数据准确； 4.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 5.开展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动物疫情苗头做好先期处置； 2.加强对农户宣传动物检验检疫普及教育； 3.兽医站检疫人员进行春秋季节疫苗接种宣传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4.做好免疫接种工作台账记录，指导各村科学实施免疫工作。

70	养殖场选址审核及建设申请受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牵头办理养殖场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实地勘察，综合评定选址合规性，协同多部门联审联批，落实全过程监督管理。</p> <p>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审查拟建地块规划用途及地类属性，指导履行土地报批程序，核发设施农业用地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养殖户宣传养殖场建设政策法规、审批流程及环保要求，提供申报指导服务； 2.对养殖户拟选地块进行实地踏勘，初步核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禁养区划定及相邻权属关系等基本要求； 3.对申请人提交的基础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材料完整后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4.配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现场勘查，协助做好农户沟通、场地指界及矛盾调处工作； 5.定期巡查已审批养殖场建设情况，对未批先建、违规扩建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执法部门； 6.受理周边群众关于养殖场选址的合理诉求，组织协商调解，重大争议事项提交县级联席会议协调。
71	协助落实家庭医生双签约、履约制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雨露计划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牵头组织协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的申报、审核及补助等工作，负责对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核，确保申报程序合规，做好系统核对和录入工作，确保补助发放的精准性。</p> <p>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监管，确保签约服务的真实性和履约质量。</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汇总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身份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助资金，对发放失败人员明确发放失败原因，下发发放失败人员名单，根据乡镇核实上报情况，重新按时发放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的广泛宣传； 2.及时通知各村排查符合条件的学生，指导其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区）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镇、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配合县卫生健康局督促镇卫生院做好家庭医生分配、管理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村医与农户完成签约履约,建立信息台账，及时跟踪管理。

72	配合做好监管养殖户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兽药、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使用行为； 2.制定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组织养殖技术及安全用药培训； 3.统筹开展兽药、饲料抽样检测，对养殖户进行定期检查，依法打击违规使用投入品行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市场秩序； 5.建立投入品使用台账系统，动态监管养殖户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农业和科技局做好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配合农技人员到养殖户家中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4.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73	配合开展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排查无证屠宰、卫生隐患等问题，协助开展检疫申报，监督屠宰废弃物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3.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和突发事件； 4.重点做好农村地区小型屠宰点的日常监管，建立线索移送机制，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74	协助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并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明确新建厕所的标准、面积等规格，以及实施资金、实施要求、进行中期督查检查表，厕所修建完成后进行厕所革命验收，督促各乡镇及时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2.制定印发问题厕所摸排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 3.对问题厕所整改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按时足额完成资金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 2.按“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台账（实施依据、农户申请、农户资料、审批表、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协议书、农村户厕改造施工协议书、资金拨付委托书、督查检查表、农村户厕档案表、改造前中后照片）； 3.摸排并建立问题厕所台账； 4.配合开展问题厕所整改工作。 5.开展乡村两级协同验收行动，验收率达100%，做到应验尽验； 6.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75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做好防治药品发放和用药规范指导工作；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日常巡查及病虫害信息反馈工作； 配合做好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
76	协助开展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依法对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动物疫情做好先期处置和信息反馈工作。
77	协助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p>县财政局：</p> <p>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核实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对种养养殖户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78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明确推广目标、重点机械和技术； 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组织农机技术人员对乡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供现场指导，确保机械规范使用；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展示先进农机具和作业技术，组织乡镇农民观摩学习； 协调与支持：协调农机供应企业，保障农机具供应，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协助乡镇农民申请补贴，提高购机积极性； 配合县农业和科技局做好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统计、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指导工作。

79	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移交问题整改清单；督促乡镇认领问题；对乡镇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督促乡镇上交销号整改台账；	1.协助完成省市县组织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培训； 2.协助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县级问题整改清单，根据本乡实际情况认领国家级、省级、市级考核评估反馈的各项问题；完善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台账交到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进行销号；
80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1.宣传耕地保护和清理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相关政策法规； 2.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新建、扩建房屋开展定期巡查，摸排“大棚房”“违建房”问题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整治整改。
81	落实土地保护及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减量行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宣传方案； 2.普及基本农田知识，帮助群众了解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宣传基本农田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4.拟定全县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与实施步骤； 5.统筹调配有机肥、生物农药等物资，分配至乡镇用于示范与推广制定指导方案； 6.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提高农户科学用药水平； 7.保障农药产品质量。	1.配合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3.配合上级部门整治耕地撂荒：对长期闲置、荒芜的耕地进行整治和利用； 4.组织乡镇干部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提高对基本农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5.利用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方式开展宣传，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6.开展现场宣传：在乡镇集市、学校、村庄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咨询和解答活动。
八、城乡建设（10项）				

82	配合做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入库及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县域内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 2.负责协调项目资金的落实； 3.组织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组织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开安排部署，在镇域内开展调研，完成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并确保全过程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公示； 3.初步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后进行上报； 4.由镇政府初步自验，并撰写自验情况进行上报； 5.联系并配合县级验收。
83	协同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控制性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评审论证与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收集辖区内土地利用现状、人口分布、基础设施等基础数据，确保信息准确、全面； 2.组织村民、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召开座谈会，广泛征集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上级规划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实地踏勘工作，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进行引导，介绍区域特点和发展需求； 4.协助做好规划公示工作，张贴公告、宣传解读规划内容，解答群众疑问，收集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 5.在规划组织实施阶段，配合解决涉及乡镇层面的矛盾和问题，保障规划顺利推进，如配合处理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事务，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84	配合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并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上报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拟实施农牧户信息； 3.确定行政村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农户名单，并告知行政村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时间及要求； 4.上报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进度表； 5.组织人员不定期对项目工程监督检查； 6.配合开展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指导村委为实施居改的农户申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资金，并在“一卡通”系统中导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资金发放表，指导村委填写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资金发放表，核对无误后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审核无误后再统一申请拨付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资金到农牧户社保卡； 9.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	-----------------	-------------------	--	--

85	配合做好临时建设与临时用地监管及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收集临时建设与临时用地相关的信息，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用地位置、面积、用途等信息，并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向村民宣传临时建设与临时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审批流程和要求，引导村民依法依规申请临时用地； 4.对临时建设与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提出初审意见，为上级部门的审批提供参考； 5.协助上级部门监督临时用地的安置工作，确保安置措施落实到位；在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配合做好复垦验收工作，督促用地单位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6.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批准的临时建设与用地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	--------------------------------------	--------	--	---

86	配合做好城乡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落实补助资金补偿政策,监管工程实施,做好竣工验收与群众回迁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乡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3.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 4.组织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 5.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6.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7.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8.组织乡镇、村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9.在项目竣工验收30日内,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牧民群众“一卡通”; 10.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村民宣传城乡危旧房抗震改造政策,解释补助标准和改造意义,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改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摸排本乡镇危旧房情况,核实房屋产权、面积等信息,建立详细台账;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资金精准到户,做好资金发放记录; 4.配合上级部门监管改造工程实施,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改造工程验收工作,组织村民参与验收,确保改造质量达标; 6.协助做好群众回迁安置工作,帮助解决回迁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7.改造完成后,协助做好群众回迁安置和跟踪回访。
87	配合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2.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实地勘察,组织相关人员对拟转用土地的位置、面积、现状等进行核实,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负责收集土地权属证明、村民意见等基础资料,为审批提供依据; 3.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向村民说明农用地转用的目的、程序及补偿政策,化解矛盾; 4.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听证等工作,保障审批流程顺利推进。

88	配合做好辖区内县道日常巡检,整治路域环境,维护路产路权,制止违规行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p>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p> <p>2.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组织沿县道涉及村(社区)干部,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对县道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并报告县道发现道路破损、标识缺失、路域环境脏乱差等问题;</p> <p>2.配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制止村民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私搭乱建、摆摊设点、非法挖掘等行为,保护公路设施完整;</p> <p>3.向村民宣传公路道路管理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提高村民爱路护路意识,营造良好的公路管理氛围,减少违规行为发生;</p> <p>4.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时,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协助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p> <p>5.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和问题。</p>
----	---------------------------------------	------------------------	--	---

89	配合做好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协调办理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4.不动产登记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收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用地相关资料,包括土地权属、用途、面积等基础信息,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资料完整、真实; 2.组织并参与现场勘查工作,协调村集体、土地使用者及相关利益方,明确用地范围、现状及周边情况,保障勘查工作顺利开展; 3.向村集体和用地单位宣传土地使用政策法规,解答疑问,协调处理用地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4.将初审合格的申请资料及时报送上级审批部门,并跟踪审批进度,及时反馈审批结果; 5.在不动产登记环节,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必要证明材料,确保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	---	--------	--	---

90	配合做好垃圾填埋场、小型污水处理场日常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垃圾填埋场、小型污水处理场的规划布局，提供技术指导，推动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升级，确保符合农业农村环保要求； 牵头组织相关项目申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场建设与运营资金需求； 推广先进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技术，组织专业培训，提升乡镇相关人员技术水平，促进设施高效运行。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垃圾填埋场和小型污水处理场的运行管理标准，加强行业监管，确保设施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指导乡镇做好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场的设施建设、日常维护，协调解决技术难题，保障设施正常运转； 负责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垃圾填埋场和小型污水处理场的日常巡查，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异常问题； 协助县级部门做好设施运维保障工作，开展周边环境整治，确保设施周边环境整洁； 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处理 and 污水处理习惯，减少污染源头。
----	-------------------------	-------------------------	--	--

91	配合开展集镇乱停乱放整治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集镇人行道、公共场所等区域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和规范，整治占用停车泊位经营的商铺、流动摊贩。</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集镇道路上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执法处罚，依法拖移阻碍交通等违法停放车辆；完善集镇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科学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和通行路线。</p> <p>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集镇客运车辆、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管理，规范其停车和上下客行为；对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整治，负责县乡道路沿线停车秩序的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村（社区）排查集镇主次干道、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乱停乱放高发点位，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治台账，标注违停频次、时段等数据； 2.配合公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每周2次联合巡查，组织网格员对占道停车、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现场劝导，配合执法取证； 3.根据排查结果协调增设临时停车位、非机动车停放区，联合村委盘活闲置场地改建便民停车场，完善标识标线； 4.通过横幅、广播、微信群宣传停车规范，曝光典型案例，组织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	----------------	--------------------------------	--	---

九、文化旅游（10项）

92	配合开展特色群众社火巡游、“文化三下乡”及射箭比赛等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特色群众活动的整体方案，明确活动主题、路线、时间安排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活动符合县级文化宣传和安全管理要求； 2.负责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如公安、卫健、城管等）提供必要支持，包括场地审批、安保力量调配、医疗应急保障及交通疏导等，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3.负责活动经费的统筹与拨付，协调相关物资（如音响设备、宣传物料等）的调配，确保活动所需资源到位； 4.对乡镇配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乡镇在活动筹备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活动质量和安全； 5.负责活动的宣传策划，协调县级媒体资源，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文化活动的社会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前与活动举办方沟通，协助选定适合的场地，如街道、广场等，并清理场地杂物，确保场地安全、整洁、可用； 2.动员本乡镇干部、志愿者参与活动保障工作，明确分工，如引导观众、维持秩序、协助物资搬运等； 3.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检查，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确保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 4.根据活动需求，协助筹备活动所需物资，如音响设备、桌椅、饮用水等，确保物资按时到位； 5.利用乡镇宣传渠道，如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提前向村民宣传活动内容、时间、地点，提高村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6.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协助疏散人群、处理医疗急救等，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7.为活动工作人员及嘉宾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如餐饮、休息场所等，确保工作人员精力充沛，活动顺利开展。
----	------------------------------------	--------	--	--

93	配合做好化隆县杏花文化艺术节活动,打造牙什尕镇自驾露营旅游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县杏花文化艺术节自驾露营旅游专项方案,明确主题定位、路线规划及服务标准,指导乡镇打造特色节点; 2.统筹县域文旅资源,衔接交通、市监等部门完善沿线道路标识、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协调跨区域宣传推广; 3.负责县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旅游产品包装及客源引流,联动乡镇挖掘本土文化元素纳入活动内容; 4.制定露营地安全、卫生等管理规范,联合应急、环保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指导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辅助职责; 5.争取上级文旅项目资金,明确乡镇配套任务清单,监督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县文体旅游局的总体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详细的杏花节自驾露营旅游方案,方案应包括活动规划、宣传推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障等内容; 2.配合县文体旅游局完善自驾露营旅游线路的标识系统,确保线路清晰、安全,加强沿线环境卫生整治,设置必要的休息点、垃圾桶等设施; 3.活动期间组织志愿者和工作人员,负责活动期间的引导、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期间的交通疏导、医疗急救等服务到位; 4.协调集镇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确保活动期间服务质量和价格稳定,组织当地居民参与活动服务,提升游客体验; 5.活动结束后,收集游客反馈意见,总结经验教训,根据反馈意见,完善后续活动方案,持续提升杏花节徒步旅游品牌的影响力。
----	---------------------------------	--------	---	---

94	配合做好“九曲黄河第一镇”沿黄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沿黄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明确发展定位、重点片区，对黄河沿岸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指导乡镇策划特色村落、景观节点，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水利、环保、交通等部门完善沿黄道路、生态保护标识等设施建设，保障旅游动线畅通与生态安全； 3.主导县域沿黄旅游品牌包装，整合非遗、农特产品等资源，通过省市平台宣传引流，联动乡镇挖掘本土故事； 4.争取上级文旅专项资金，定向支持乡镇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黄河沿线资源特色，协调做好在水一方、听水湾、牙什尕村，参果滩二村，曲日么卡村，塘沙片区、黄河沿村、李家峡旅游路线； 2.协调资金，完善黄河沿线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包括道路、停车场、公共厕所、标识牌等，提升游客体验； 3.挖掘黄河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如农家乐、民宿、文化体验活动等，丰富旅游内涵； 4.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宣传黄河沿线乡村旅游资源和活动，吸引游客，提升知名度； 5.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户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游客权益； 6.定期检查旅游设施安全，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游客安全； 7.收集游客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持续优化乡村旅游服务； 8.与县文体旅游局保持沟通，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推动黄河沿线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
95	协助推进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农家院评定及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前期摸底，全面梳理辖区内相关接待点、农家院等基本信息，包括位置、规模、设施等，为评定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2.协助宣传发动，向经营主体传达评定政策、标准和意义，鼓励其积极参与评定； 3.配合现场检查，引导评定人员前往各点位，协调解决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场地安排、人员对接等； 4.协助督促整改，针对评定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经营主体按时整改到位，确保符合评定要求； 5.参与日常监管，配合上级部门对已评定的接待点、星级酒店、农家院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保障乡村旅游市场秩序。

96	配合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文化市场监督管理	县文化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化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掌握辖区内相关场所的数量、位置、经营情况等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 2.向经营者和群众宣传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增强其守法经营意识； 3.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反馈； 4.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引导等支持，保障执法工作进行； 5.做好协调，协调解决执法过程中与当地居民、经营者的矛盾纠纷，维护现场秩序； 6.对已整改的场所进行跟踪复查，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文化市场规范有序。
----	---------------------------------------	--	---	--

97	协同推进旅游市场监督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旅游监管部门收集本乡镇旅游市场相关问题线索，如违规经营、服务质量差等情况，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在上级部门开展旅游市场检查或执法行动时，协助维持现场秩序，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支持； 向本地旅游从业者和游客宣传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经营要求，引导从业者诚信经营，提升游客维权意识； 与本乡镇内旅游企业、商户沟通，督促其配合上级检查工作，协调解决检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对本乡镇旅游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98	配合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站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文化服务站选址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建议，确保选址符合群众需求和规划要求； 负责协调本地土地、房屋等资源，为设施建设提供必要支持，帮助办理相关手续；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组织本地志愿者参与服务，协助维护站内秩序和环境卫生； 协助开展文化活动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收集并反馈群众对文化服务站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优化服务。

99	协助做好城车村清真大寺县级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县级文物保护专项规划，明确城车村清真大寺的保护范围、修缮标准及管理要求，指导乡镇落实具体保护措施； 2.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文物行为； 3.建立文物保护台账，动态监测文物保存状况； 4.负责文物修缮方案的审核批准，监督工程实施； 5.统筹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6.组织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乡镇工作人员及村级文保员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基层文物保护能力； 7.制定文物保护应急预案，牵头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协调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收集城车村文物详细信息，包括年代、类型、保存状况等，整理归档并更新变动； 2.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提高村民保护意识，鼓励参与保护工作； 3.协助改善文物保护环境，清理周边杂物，植树绿化，减少环境污染； 4.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保护情况，及时沟通解决问题，为文物保护提供支持。
100	协助做好辖区内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刺绣非遗相关情况的初步调查，收集整理当地有关刺绣的历史故事、传承人物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县级部门； 2.宣传刺绣非遗保护的相关政策和知识，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文化活动等形式，提高村民对刺绣非遗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鼓励村民积极参与保护工作； 3.配合做好刺绣非遗传承人的推荐工作，了解辖区内有刺绣技艺的人员情况，向县文体旅游局提出建议名单，并协助做好传承人日常传习活动的协调工作，如提供场地支持等； 4.协助组织辖区内刺绣非遗相关活动，如协助安排活动场地、通知相关人员参与、维护活动现场秩序等，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5.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刺绣非遗的传承和发展动态，及时向县文体旅游局反馈辖区内出现的有关刺绣非遗保护的新问题、新情况，协助做好后续跟进处理工作。

101	配合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 2.组织业务培训，向乡镇提供非法设施识别标准、政策解读等技术指导，同步配备必要执法设备支持； 3.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重点查处非法销售源头、宾馆酒店违规接收境外节目等行为，依法没收设施并实施行政处罚； 4.规范接收许可审批，动态核查持证单位使用情况，清理超范围接收行为，建立管理档案； 5.利用县融媒体资源开展普法宣传，联合广电网络公司推出拆除置换优惠活动，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利用乡镇广播、宣传栏、微信群及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等方式，向村民宣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的知晓率和配合度； 2.组织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开展辖区内初步排查，重点对居民住宅、出租屋、废旧厂房等场所进行巡查，记录疑似非法设施的安装位置、数量等信息，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和场地指引，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村民沟通等工作，确保执法行动顺利进行。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共0项）		
二、生态环保（共20项）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及年度管理方案，统筹专业处置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理； 2.监督填埋场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 3.协调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渗滤液水质，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4.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5.保障渗滤液处理设施运维资金，审核乡镇提出的设施改造需求并纳入县级项目库； 6.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	生态公益林管护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天然林及公益林数据库，运用遥感技术实施季度动态监测，组织年度实地核查，形成资源消长报告； 2.制定县级管护方案，分解年度任务至乡镇，签订国有林场、集体林权管护协议； 3.审核乡镇上报的生态补偿数据，通过“一卡通”发放管护资金，专项审计资金使用； 4.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开展季度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盗伐、侵占等违法行为； 5.组织乡镇护林员年度轮训，推广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6.制定乡镇配合工作考核细则，开展半年度绩效评估并通报结果。
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5	林木采伐许可受理、审核与发证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县林草局接收申请材料，初审采伐范围、数量、方式及权属证明，核查是否符合采伐限额及生态保护要求； 2.组织技术人员实地踏勘，核实林木权属、林种属性及采伐可行性，重点审核是否涉及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等禁伐区域； 3.召开专题会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核发采伐许可证，同步录入全国林木采伐系统； 4.建立采伐台账，联合执法队伍开展伐中检查、伐后验收，查处超范围采伐行为； 5.完整留存申请材料、审批文书等档案，定期向市级部门报备执行情况。
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接到违法行为线索后，组织现场核查，收集破坏林地证据并固定违法事实； 2.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补种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法律后果； 3.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同步制定恢复方案（含树种、面积、技术标准）； 4.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代履行，全程监督施工质量，留存影像及验收资料； 5.核算代履行成本，通过书面催缴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追回费用； 6.建立案件台账，将处理结果公示并纳入林业信用监管。
7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县林草局通过群众举报、巡查发现或部门移送获取线索，初步核实是否涉及滥伐行为，判断是否立案； 2.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勘查，清点被滥伐林木数量、种类，拍照取证，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固定证据； 3.依据《森林法》及相关法规，结合证据认定滥伐事实，确定滥伐面积、蓄积量及违法情节； 4.根据违法情节，作出责令补种树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至五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5.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跟踪补种树木情况；对拒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将处罚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案件材料归档留存。

8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施工单位申请，审核施工计划及噪声防治方案； 2.组织现场核查，确认施工区域是否为噪声敏感区； 3.联合住建部门监测夜间施工噪声数据； 4.根据监测结果出具证明或提出整改意见。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施工计划； 2.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降噪措施； 3.联合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检查； 4.对违规施工行为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
9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
10	排污许可证核发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审查企业环评文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3.组织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排污设施、监测点位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根据审核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5.定期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企业按证排污，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11	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企业申请排污许可； 2.自行准备监测与报告； 3.县生态环境局审核监测报告，审核通过方可排污； 4.设置举报热线，接受群众监督检查。
12	水、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等违法处置工作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对调查水、土取样检测，并形成报告； 3.对不达标企业、个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罚款。

13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4	破坏水利设施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水利设施开展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行为,及时发现线索; 2.对疑似破坏行为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证据(如照片、视频、证人证言等),固定违法事实;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4.根据违法情节,下达法律文书,依法作出罚款、责令修复等处罚决定,确保执法程序规范; 5.监督违法行为人完成整改,恢复水利设施功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6.将案件处理结果通报乡镇及相关部门,形成联动监管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15	辖区内大型砂石场抑尘防控工作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专人定期前往大型砂石场,查看其是否配备完善的抑尘设备,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记录运行情况; 2.利用专业设备对砂石场周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分析扬尘污染数据,评估抑尘效果,若发现数据超标,立即要求整改; 3.对未按要求采取抑尘措施或整改不到位的砂石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督促其履行环保责任,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砂石场选址阶段,依据土地利用规划,合理规划其位置,尽量避开居民区、生态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从源头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严格审查砂石场的开采许可申请,要求其提交详细的扬尘防控方案,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在开采过程中,监督其按照方案执行,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3.督促砂石场在开采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场地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减少扬尘源头,同时定期检查修复进度和质量,确保生态修复工作落到实处。
1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7	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p>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定期组织联合巡查，重点检查河道、矿区、耕地等区域，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等行为； 2.发现违法行为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召开村民大会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的危害及法律法规，增强群众守法意识； 4.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5.对因非法采砂、取土、采石造成破坏的区域，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评估，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督促责任人履行修复义务，确保生态环境恢复。
18	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p>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卫星遥感、地质灾害监测站及无人机巡查，动态掌握山体滑坡、水土流失等灾害点变化； 2.灾后48小时内组织专家组现场勘查，划定危险区，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制定修复方案； 3.统筹生态修复资金，公开招标专业单位实施护坡加固、植被恢复等工程，联合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验收工程质量； 4.指导乡镇设立警示标识，通过流动宣传车、灾后重建案例展普及防灾知识，组织群众参与应急演练； 5.建立修复工程档案，每季度复查植被成活率、工程稳固性，对管护缺失区域责成补植补修； 6.定期分析灾害数据，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及应急预案，形成“监测-应急-修复-管护-预防”闭环管理链条。
19	河道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作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辖区河道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专项计划，明确年度任务清单； 2.审核乡镇申报的清淤疏浚方案，下达工程实施批复； 3.统筹安排中央及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4.组建专家组开展现场踏勘，制定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方案评审； 5.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工程验收，建立质量终身责任制台账； 6.组建专业抢险队伍，配置移动排涝设备，汛前完成关键水利设施检修； 7.建立智慧水利监测平台，实施重点河段实时水位监控，定期发布设施运行评估报告。

20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三、民族宗教 (共0项)		
四、平安法治 (共22项)		
21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领域工作	县司法局: 一.行政诉讼方面:收到法院应诉通知后,按照程序、时间要求转交涉事部门,指导准备答辩状、证据等材料。协同涉事部门梳理案件,制定应诉策略。 二.行政复议方面:一是对地方政府的行为不服,向上一级地方政府申请复议,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行为不服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该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二是按法定要求组织审查,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及证据。全面审查案件,必要时实地调查,作出公正复议决定并跟踪执行。
2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1.制定整治方案,明确重点区域(学校、市场周边等)和时段(早晚高峰),不定时不定期开展集中执法行动; 2.在整治时,于重点区域设卡,结合巡逻,严查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等行为,对无牌无证车辆依法扣留(摩托车、改装车),对残疾人车辆核验证件后分类处理; 3.运用电子警察抓拍系统,自动识别无牌车辆并布控查处; 4.利用媒体普及法规,提高车主意识。后续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形成闭环管理。
23	在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易制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牵头组织市监、卫健等部门,每季度对娱乐场所、药店及化工企业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核查麻精药品处方记录、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 2.运用大数据监测异常购买行为(如高频次购买含麻黄碱类药品),锁定可疑线索; 3.对非法销售麻精药品、非列管化学品行为立案侦查,追溯上下游链条; 4.建立涉毒企业"黑名单",推送至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5.定期组织企业开展禁毒法规培训,签订责任承诺书。

24	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1.依托乡镇司法所等,在全县构建县、乡、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设工作站与联络点,明确职责,实现全覆盖;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季度检查,重点核查案件办理质量及服务规范; 2.借助线上线下渠道,结合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法律援助范围、申请流程等知识,提升知晓率; 3.规范接待窗口,审查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简化手续,为特殊群体设绿色通道,免经济状况审查; 4.依据案件类型、复杂程度等,合理指派律师或法律工作者,跟踪进度,确保服务到位; 5.通过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评查案卷等方式,监督案件办理,对违规行为依规处理。
2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及司法部发布的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表。
27	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辖区内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应急管理局先依据法规制定详细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行业、企业范围与频次。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四不两直"检查; 2.对发现的重大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实行"一隐患一档案"管理,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3.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停产停业、停止供电等强制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第72条); 4.组织工作人员对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2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险情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周期、重点内容,如储油罐、加油机等关键设备; 2.现场检查,查看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运行维护、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4.查阅资料,核查安全培训记录、应急预案等; 5.发现隐患,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与要求; 6.整改期复查,对整改不力的依规严肃处理; 7.开展应急督导,每年组织专项应急演练评估,核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3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政务窗口或线上平台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工商执照、安全培训证明等材料,当场或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仔细核查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经营布点规划、人员培训要求等规定; 3.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检查面积、周边安全距离、消防器材配备、警示标志张贴及有无“下店上宅”等情况; 4.自受理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许可证,不符的书面说明理由; 5.对获证经营者定期复查,监督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不定期开展抽查,对超量储存、异地经营等违规行为吊销许可证并处罚款。
3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度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零售点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经营许可范围、储存量及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警示标识等)合规性; 2.在春节等重点时段联合公安、市监部门开展突击检查,检查经营企业资质证照、超许可范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记录、购销台账等资料;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限期销号; 4.对非法储存、超量存储等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5.将检查结果及处罚信息推送至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3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检查计划,依据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确定检查频次、重点单位与时段; 2.检查辖区内单位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及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记录等资料; 3.查看安全设施、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状况等; 4.发现隐患下达整改通知,重大隐患责令停产,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对违规单位依法处罚,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检查结果同步推送至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3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受理企业提交的应急预案（含文本、评审意见、演练记录等），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2.仔细核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确认预案是否符合法规标准，与实际情况及其他预案是否有效衔接； 3.对应急预案的格式、结构、语言等进行形式审查，确保要素齐全、表述准确； 4.将预案管理纳入执法检查，对企业未备案或预案未修订的责令限期整改； 5.每季度公布已备案企业名单，未备案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规，结合季节、企业状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频次与重点； 2.查验企业证照、安全制度、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资料； 3.针对非煤矿山开展全覆盖检查，查开采、通风、排水等系统；尾矿库检查坝体、排洪、监测设施等安全状况，重点排查采场边坡稳定性、排洪系统、尾矿坝体等关键部位安全隐患； 4.发现隐患下达整改通知，重大隐患责令停产，跟踪整改进度； 5.对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罚，严重的吊销相关证照，涉嫌犯罪移交司法。
3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度核查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资质合规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协议签订、资质证书有效性、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如巷道支护、通风系统等）建立"一项目一档案"；每季度对外包工程现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 2.重点检查采掘施工、爆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核查安全协议签订、安全技术交底等落实情况；查看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设备运行、作业规范情况，检查地下矿山通风、排水等系统； 3.对未配备专职安全员、违规转包等行为立即责令停工，重大隐患实行"双挂牌"督办（同时约谈发包方和承包方）； 4.对无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顶格处罚，并将涉事企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

37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辖区实际,分析火灾风险、人口密度等,合理规划微型消防站布点; 2.依据《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GA/T 2000-2023),实地指导站点选址、装备配置(灭火器、防护装备等)和人员配备(≥6人); 3.指导选址,确保用房符合要求,配备灭火器、水带等必要消防器材及通信设备; 4.协助单位或社区选拔志愿者,明确站长等岗位,组织岗前培训; 5.帮助制定值守、训练、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高效运行; 6.将微型消防站纳入灭火救援体系,组织联合演练,提升协同作战能力。
3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主责单位,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无备案相关无专业管理权限; 2.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收材料:在政务服务窗口或线上平台接收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申报表、应急预案文本、评审纪要、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清单等,当场核对材料完整性; 3.依据法规标准,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检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有无缺漏,重点关注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提出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备案初审意见;存在问题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补正的内容; 5.跟踪企业整改情况,对整改后重新提交的材料及时复查,确保材料符合备案要求; 6.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整理归档,为后续监管提供依据。
39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牵头建立由县司法局、乡镇司法所、相关职能部门、法律顾问等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交流与工作协同,共同研究解决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整合全县法律专业人才资源,根据乡镇司法所需求,选派专业人员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4.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0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1.乡镇、街道无备案权限,仅负责政策宣传及未备案线索上报,不参与审查,不得自行设置初审环节; 2.通过政务平台接收企业提交的应急预案(含文本、评审表、承诺书等),法定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3.对高危行业企业(危化、矿山等)备案材料存档备查,其他企业实行"即报即备"; 4.按20%比例抽查备案企业,重点核查预案可操作性及演练记录; 5.对未备案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6.每季度公示已备案企业名单,未备案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41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1.不得变相恢复初审,重点转向: 2.指导企业开展自评; 3.监督评审过程公正性; 4.处理投诉举报。
4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险情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五、民生服务(共16项)		
43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4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县民政局通过公安、人社系统比对死亡、社保等信息,精准锁定违规对象; 2.制发《追缴通知书》,明确退还金额、时限及法律后果,同步短信/电话告知; 3.对主动退还的简化流程;对拒不退还的,联合司法部门启动法律程序追缴,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建立追缴专账,所有款项直接缴入财政非税专户; 5.每月与殡葬、社保数据联动比对,新增违规线索实时启动追缴程序; 6.建立"一案一档",留存告知书、转账凭证等证据链。

4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县民政局： 1.县民政局通过乡镇、社区或群众举报获取线索，初步核查举报内容，判断是否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等违规行为；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实地调查，走访相关家庭、查阅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核实违规事实； 3.根据调查结果，认定违规行为，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规事实及处罚依据，听取申辩意见； 4.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低保金，并视情节处以罚款； 5.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取消其低保待遇资格，追回违规资金；对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将处罚结果录入低保信息系统，更新保障名单，并通过政府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8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49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部门移送等渠道获取无证无照经营线索，记录相关信息并初步核实； 2.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信息，收集证据材料； 3.对轻微违规行为，责令经营者限期补办证照或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4.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决定； 5.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复杂案件，联合公安、消防、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6.将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对已查处的经营主体进行跟踪检查，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市场秩序规范。

50	骗取或者冒领社会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51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5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接收社会团体提交的成立、变更、注销或章程修改申请材料，核查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补正； 2.对成立登记申请，组织实地核查，核实办公场所、人员配备及活动真实性； 3.依据法规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必要时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核准后完成备案登记，通过官网公示结果，发放登记证书或注销证明； 5.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日常监管，监督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确保履职闭环。
53	婚姻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化隆县民政局将婚姻登记权限收回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大厅，全县所有乡镇不再在本乡镇民政服务大厅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由县民政局设立县级婚姻登记窗口，配齐专职人员及设备，统一实行登记档案电子化归档管理工作。
5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56	相关业务部门要求群众提供亲属关系及监护人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依托户籍系统核查亲属关系，调取出生登记、历史档案等法定依据，对户口簿无法体现的亲属关系，结合村（社区）证明及DNA鉴定等材料综合认定； 2.依据法院判决书、公证书或民政部门监护协议等法定文书确认监护关系，无争议事实监护需经村（居）委会走访核实； 3.通过户籍系统等平台线上核验，对符合条件者即时出具加盖电子章的标准化证明，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备查； 4.涉及继承纠纷等复杂情形，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公证或诉讼程序解决，公安部门配合提供基础户籍信息。

57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通过热线、信件或线上平台接收群众举报,记录相关信息,初步判断是否属于管辖范围; 2.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拍照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确认违法行为事实;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权利; 4.依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罚款金额或整改措施; 5.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保地名标志恢复规范状态。
5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申请人提交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地名背景说明及相关图纸等,审核材料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补正; 2.组织人员到实地勘察,核实地名的地理、历史、文化背景及使用现状,形成勘察报告; 3.征求规划、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及专家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会,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4.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结合实地勘察和征求意见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5.审批通过后,通过政府网站或公告栏公示地名命名、更名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6.将审批结果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更新地名数据库,确保地名信息准确规范。
七、乡村振兴(共23项)		

59	核实处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自然资源局收集上级下发及自有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结合遥感影像、土地变更调查等资料，梳理非耕地及异常图斑，分析形成原因与分布规律； 2.组织专业队伍，依据图斑信息实地勘察，核对土地利用现状，确认是否为非耕地、是否违规占用，记录实际情况并拍照留证； 3.针对违法违规占用，依法查处并责令恢复；对农业结构调整等形成的非耕地，按政策决定整改恢复或调整补划，制定处置方案； 4.需补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县域内筛选适宜地块，确保数量质量达标，完成调整补划并更新数据库； 5.整理核查处置资料，形成工作报告、数据库等成果，审核无误后按程序上报，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时节与当地农产品特点，确定蔬果、畜禽产品等监测种类、数量及频率，明确县域内生产基地、农贸市场等重点监测区域； 2.安排专业人员，严格依标准流程，在选定区域采集农产品样本，及时送检测实验室。运用专业设备，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等指标检测，保障数据精准； 3.汇总检测数据，剔除异常值，分析质量状况、问题多发区域及品类，评估安全风险； 4.对不合格产品，溯源查明原因，责令涉事主体整改，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相关部门与公众反馈结果； 5.面向农户、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普及法规与科学用药知识，指导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
6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托县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站，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深入养殖场、池塘，运用检测设备及技术，开展病原采样检测，监测水生动物健康状况、水质环境等，及时发现异常； 2.对突发疫病启动应急预案，法定时间内组织专家现场诊断并指导无害化处理； 3.每季度开展养殖规范培训，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等技术； 4.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规使用禁用药行为，追溯问题苗种来源； 5.建立养殖户电子档案，动态更新疫病防控记录。

6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1.依规明确官方兽医, 组建检疫队伍; 设立屠宰场、交易市场等检疫申报点, 构建全县检疫网络;</p> <p>2.受理养殖、贩运户检疫申报, 依据规程, 对动物健康、免疫、产地等情况现场检查; 在定点屠宰场、养殖场派驻官方兽医, 对动物及产品实施现场检查; 对动物产品查验来源、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p> <p>3.监督官方兽医履职, 检查检疫记录、证明出具等; 核查养殖场、屠宰场等检疫执行; 对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产品, 依法实施扣押、无害化处理并处罚款;</p> <p>4.推广检疫电子出证, 建立信息系统, 录入检疫数据, 实现从养殖到销售全链条追溯。</p>
6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政务窗口或线上平台接收开办者提交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场所布局图、设施设备清单、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当场审核完整性, 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正;</p> <p>2.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审查材料合规性, 如场所距离、设施配备、人员资质等是否达标, 判断是否具备现场核查条件;</p> <p>3.组织专业人员实地查看, 检查养殖场、屠宰场等实际防疫条件, 包括消毒通道、无害化处理设施、防疫制度落实等情况;</p> <p>4.法定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符合条件的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不符的书面说明原因, 告知整改方向;</p> <p>5.对获证场所定期复查, 督促持续符合防疫条件, 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情节严重的吊销合格证。</p>
64	组织收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 迅速组织专业打捞队与相关水域管理单位, 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开展拉网式排查, 利用船只、打捞设备及时打捞死亡畜禽, 避免疫病传播扩散;</p> <p>2.将打捞的死亡畜禽存放至专门设置的暂存点, 暂存点要做到防渗、防漏、防鼠、防盗, 易于清洗消毒。安排专用运输车辆, 确保运输过程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 防止遗撒;</p> <p>3.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采用焚烧、化制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确保彻底消灭病原体, 防止污染环境;</p> <p>4.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 通过查看畜禽标识、调查周边养殖场户、分析运输轨迹等, 追溯死亡畜禽来源;</p> <p>5.详细记录处理过程、溯源结果, 向上级汇报, 并及时向公众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p>

65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研农机使用情况,按农时与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时间、地点、人数与课程内容; 2.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报名信息,接收机手报名材料,审核资质,确定参训名单; 3.邀请专家、技术骨干,围绕农机法规、操作原理、安全知识等进行理论授课,采用多媒体教学增强理解; 4.在实训场地,指导学员进行收割机、拖拉机等实操练习,纠正不当操作,提升熟练度; 5.组织理论与实操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驾驶证件。
66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以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兽药管理条例》,审核企业申请材料,核查技术人员、场所设施、质量管理等条件,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 2.定期巡查,查看兽药购销台账、存储条件、陈列摆放等是否合规,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提升监管科学性。 3.抽取样品送专业机构检测,对不合格产品追根溯源,责令召回,依法严惩生产经营主体。 4.组织从业者培训法规与业务知识,向养殖户普及选购、使用兽药常识,提升行业与公众认知。 5.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打击无证经营、制售假劣兽药等违法活动,形成监管合力。
67	开展兽药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2.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68	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工作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6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人员深入各乡镇，摸排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数量、养殖种类与规模，了解现有废弃物处理设施及利用现状，建立详细台账； 2.举办培训班，向养殖户普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法规政策与技术知识；通过发放资料、新媒体推送等方式，提高养殖户环保与综合利用意识； 3.安排技术人员实地指导，依据养殖规模与实际条件，为养殖户定制粪污处理、堆肥制作、沼气利用等个性化方案，定期回访解决问题； 4.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养殖户建设或升级废弃物处理设施；推广干湿分离机、沼气池等先进设备，提升综合利用效率； 5.规划建设区域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运中心，组织第三方收运企业，建立收运网络，解决分散养殖户废弃物处理难题。
7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全面普查县域内外来入侵物种，摸清种类、分布、危害程度，建立详细数据库，为监管提供依据； 2.在农田、水域等重点区域设监测点，运用无人机等技术，结合人工巡查，构建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动态，发布预警信息； 3.针对已入侵物种，分类制定方案，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综合防治，修复受破坏生态环境； 4.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普及外来入侵物种知识与危害，提升公众防控意识，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5.将监测数据同步推送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7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上级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拟定详细普查方案，明确普查范围、对象、方法、时间节点与人员分工； 2.遴选农业、林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普查队伍；邀请专家培训，提升人员对外来入侵物种识别、普查流程等专业能力； 3.划分普查区域，采取实地踏查、样地调查等方法，在农田、水域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分布、危害程度等情况； 4.收集普查数据，剔除错误信息，录入数据库，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绘制物种分布图，分析扩散趋势； 5.整理普查资料，撰写普查报告，内容涵盖物种情况、防控建议等，及时上报成果。

72	开展动物屠宰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73	对执业兽医的资格认定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4	核发拖拉机证书和牌照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75	核发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77	申报、实施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78	开展辖区内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79	组织开展畜牧优良品种试验及推广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试验方案,开展对比试验; 2.推广畜牧品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培训; 3.在推广过程中,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80	开展水产苗种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水产苗种引进档案,对引进的水产苗种进行质量检测; 2.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81	核发水域养殖证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进行实地勘察,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3.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4.定期检查已核发养殖证的水域滩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城乡建设(共15项)		
82	203省道沿线路域环境治理与道路养护工作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海东干线支队尖扎大队: 1.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巡查省道沿线,重点检查道路破损、标志损坏、环境卫生等问题,记录巡查情况; 2.根据巡查结果,制定维护计划,安排专业养护队伍对道路路面、边坡、排水设施等进行修复,更换损坏的交通标志; 3.联合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清理省道沿线路域卫生垃圾、障碍物、污染物、杂物等,保持省道路面、路域环境干净整洁,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积冰、积水、积沙及油污,规范广告牌设置,整治占道经营行为,提升道路沿线环境质量; 4.加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破坏公路设施等违法行为,确保省道安全畅通。
83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公租房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2.做好租户的日常服务与沟通; 3.做好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与绿化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
84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通过巡查、举报、乡镇移交等渠道获取违法线索,及时登记并初步核实; 2.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勘查,收集证据,包括占地范围、破坏程度、违法行为人信息等; 3.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对复杂案件开展联合行动,确保执法权威; 4.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法规,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责令恢复原状、罚款等处罚决定; 5.监督违法行为人落实复垦复耕,组织验收,确保农田恢复种植条件; 6.建立台账,定期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强化日常巡查和宣传,形成震慑。

8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乡镇、村社申报或主动巡查获取集体土地权属信息，核实土地位置、面积、用途等基础数据； 2.组织测绘队伍实地勘查，确认土地界址，与相关权利人签订界址确认书，确保权属清晰； 3.对申报材料（如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测绘报告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4.将拟登记信息在村组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处理异议并核实反馈； 5.审核通过后，录入不动产登记系统，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保权属登记准确无误； 6.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定期更新权属信息，保障登记数据动态管理。
86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农户提交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权属来源证明、房屋符合规划的证明等；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必要时与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协同核查； 3.组织人员实地勘查宅基地位置、面积及房屋现状，核实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 4.开展权属调查，确认宅基地及房屋权属无争议，公告调查结果，接受异议处理； 5.审核无误后，将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系统，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6.整理归档登记资料，确保档案完整规范。
87	房屋安全评估、安全鉴定、等级鉴定、安全认定等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提出的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等申请，所有权人自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 2.收集房屋原始资料，如设计图纸、施工记录等，进行现场查勘，确定鉴定内容和范围； 3.依据鉴定方案，对房屋现状进行实地检测，必要时使用仪器测试，进行结构分析和验算； 4.根据调查、检测数据，全面分析后评定房屋安全等级； 5.编制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由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告应包含房屋安全状况、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6.建立鉴定项目档案，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数据和资料可追溯。

88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全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运用遥感监测、实地测绘等技术手段精准判定风险等级; 2.建立隐患点动态数据库,制定分类治理方案(工程治理/搬迁避让/专业监测); 3.牵头实施重大隐患治理工程,监督第三方机构施工质量; 4.编制应急预案,汛期启动24小时应急响应; 5.统筹上级专项资金使用,组织治理项目验收并建档。
89	对人饮用水的监测工作	县水利局: 1.依据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制定年度监测方案,明确监测范围、指标、频次及采样点布局;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采集水样,涵盖水源地、水厂及管网末梢点,确保样本代表性; 3.依托水质检测实验室,对水样进行感官性状、微生物、重金属等指标检测,出具权威报告; 4.分析检测数据,判定水质是否达标,及时向县政府、卫健部门及乡镇反馈结果; 5.对不合格水样,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复查直至达标,形成闭环管理; 6.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状况,对高风险区域发布预警,保障群众知情权; 7.建立水质监测档案,结合季节变化加密监测频次,确保饮用水长期安全稳定。
9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1.接收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影响评价报告等; 2.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3.组织专家对申请内容审查,结合实际评估影响; 4.依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5.对获批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其按要求落实补救、补偿措施。
9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1.接收项目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组织专家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结合相关规划政策提出审核意见; 3.依据审查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许可则出具批复文件; 4.事后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县水利局: 1.通过巡查、举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立案后指定专人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审查案件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3.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权利,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4.监督当事人执行,逾期不执行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在辖区内开展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情况摸排工作; 2.将摸排到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罚,并督促整改工作落实。
9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县水利局: 1.通过巡查、受理举报等发现违法取水线索,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指定专人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陈述; 2.审查违法事实、证据等,提出处理意见; 3.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依法制作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限期补救,视情节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5.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公示责任人信息并组织培训; 2.开展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及隐患排查,重点查工程状况、设施运行等; 3.指导编制应急预案与调度方案,组织应急演练; 4.督促落实管理制度,协调经费保障,指导日常管护与水雨情测报; 5.遇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撑并协助处置。
9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1.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工业固体废物的堆放、运输及处置环节;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查、采样检测、询问笔录,固定违法证据; 3.根据证据材料,依法立案并开展详细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及责任主体; 4.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5.监督企业限期整改,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九、文化旅游（共2项）		

97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文体旅游局开通线上平台及线下窗口受理投诉，审核纠纷主体资格、诉求合理性，24小时内分类转办； 2.联动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实地核查证据（如合同、影像记录），7个工作日内形成事实认定书； 3.依据《旅游法》开展调解，制定赔偿方案或退款协议并司法确认； 4.对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主体，协调法院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纳入旅游信用黑名单公示； 5.定期分析纠纷高发领域，约谈景区、旅行社整改服务漏洞；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宣传。
98	文体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文体旅游市场巡查，重点检查经营场所资质、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下达整改通知或实施行政处罚； 3.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群众投诉，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5.开展行业培训与宣传，提升从业者法律意识和规范经营水平。通过巡查、执法、联合监管与宣传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文体旅游市场秩序稳定。